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兰璟瑞芽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锐景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4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4月21日起, 至 2027年4月2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21-447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21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41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16年4月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兰璟瑞芽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7栋D座商业02层38.39.40.4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43A-7440311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**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**

**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兰璟瑞芽口腔门诊部**

**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  
龙光玖龙台7栋D座商业02层38.39.40.41**

**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

**咨询电话: 0755-23195293**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